

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福建省教育厅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闽财购〔2020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统一 论证进口产品清单》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行为，简化审核流程，提高采购效率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进

口产品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07〕119号）、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08〕248号），结合近两年来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统一论证进口产品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经专家论证及公示，现予以发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单的应用

清单包括《省级政府采购统一论证进口医疗设备清单》和《省级政府采购统一论证进口办公设备及仪器仪表清单》（详见附件），采购单位采购清单内品目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，实行免论证。

二、加强进口产品审核管理

采购单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编制采购计划时，在“进口产品清单”模块勾选相应的进口产品品目，该计划通过系统在线备案。未列入《清单》的产品品目，原则上采购国产产品，确需采购《清单》外进口产品的，应加强论证。具体就国产产品与进口产品功能、技术指标参数的差异进行论证，并就采购进口产品的理由进行详细说明，预算主管单位应当严格审核把关。

三、清单的有效期

《清单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本清单印发之前，进口产品审核工作依据前版清单进行。

- 附件：1. 省级政府采购统一论证进口医疗设备清单
2. 省级政府采购统一论证进口办公设备及仪器仪表清单



2020年8月31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各设区市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9月7日印发

